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发”）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中金资本、山东铁发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96%、97.85%的合伙份额，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金资本 |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服务等业务。 |
| 2. 山东铁发 | 山东铁发于2016年10月28 日成立于山东省济南市，主要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山东铁发最终控制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山东等地区收费路桥业务、铁路运输及物流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金资本：0-5%，山东铁发:0-5%，各方合计：0-5%。 | |